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1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告-延迟刊发业绩公告及董事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 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21)

(1) 延遲刊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2) 刊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及

(3) 董事會會議通知

延遲刊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審核程序有所延誤。經與核數師討論，本公司認為不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9(1) 及 13.49(2) 條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刊發經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同意的 2019 年年度業績（「**經審核 2019 年年度業績**」）。

刊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 13.49(3) 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根據 13.49(1) 及 13.49(2) 條刊發財務業績，其必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公佈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將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刊發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連同 2018 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 2019 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處理以下事項：

1. 審議批准本公司未經審核 2019 年年度業績及未經審核 2019 年年度業績公告；及
2.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本公司現時預期經審核 2019 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將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本公司將於審議批准經審核 2019 年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 2019 年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2020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